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07-08

Vol.16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纳税义务人税务救济另一个选择——纳保法

财富管理 | 近期打房政策下持有不动产新思维

大陆

税 务 | 跨境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海关、税务双重课税？

财富传承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大陆股权退场案例解析

资本市场 | 好莱坞大片在中国不再吃香？

两岸税务资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纳税义务人税务救济另一个选择 ——纳保法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有关纳税者权利之保障，先进国家立法多以“专法”订定，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并接轨国际，以保障赋税人权，维护人民基本生存权利，实现公平课税及严守程序正义。《纳税者权利保护法》（以下简称纳保法）于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本篇文章除概述纳保法及施行细则外，主要探讨纳税义务人面对税局裁罚时，除了一般税务救济之复查、诉愿、行政诉讼外，另一个选择。。

纳保法重点

纳保法制定重点主要有以下五项：

- 一、基本生活所需费用不得加以课税；
- 二、落实正当法律程序；
- 三、公平合理课税；
- 四、设置纳税者权利保护组织；
- 五、强化纳税者救济保障。

其中对于纳税义务人直接有感的主要有：

- 一、基本生活费用不得加以课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路。
- 二、公平合理课税，已于纳保法第 7 条第 3 项及第 8 项中明订，如纳税义务人所为之交易，在形式上透过迂回的法律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达成规避租税之目的，即属租税规避之情形。于租税规避情形，税局原则上得对纳税义务人予以补税、加征滞纳金及利息。至于会否裁处罚鍰，须视纳税义务人于申报或调查时是否有对重要事项为隐匿、虚伪不实陈述或提供不正确资料之情况而定，如有，则得裁处罚鍰，如否，则不得裁处罚鍰。

纳保法于租税裁罚应审酌因素

当纳税义务人面对税局查税补税时，一般来说除了一般复查、诉愿、行政诉讼外，透过《纳保法》第 16 条之规定，亦有机会减轻其裁罚，《纳保法》第 16 条明定，违反税法上义务之行为非出于故意或过失者，不予处罚。

纳税者不得因不知法规而免除行政处罚责任。但按其情节，得减轻或免除其处罚，避免处罚过苛而侵害纳税者财产权。惟实务上故意或过失之认定常引起征纳双方争执，本文暂时不讨论这层面的问题。

《纳保法》第 16 条第 3 项，税捐稽征机关为处罚，应审酌纳税者违反税法上义务行为应受责难程度、所生影响及因违反税法上义务所得之利益，并得考量纳税者之资力。惟上述提到第 16 条第 3 项规定在税捐稽征机关依税法或其他有关法律为罚鍰处分无裁量权者不适用，前述无裁量权指的是法规明定唯一之法定罚鍰。

上述第 16 条第 3 项提到的裁罚审酌因素，共有四项，分别说明如下：

- 一、**应受责难程度**：违反行政法上义务行为本身之可非难程度，就行为人主观之恶性及客观之行综合考量。举例来说查获次数、有无如期申报等。
- 二、**所生影响**：行为人行为客观上产生影响之严重程度，应综合考量行为前后对法益产生之变化，例如是否缴清税款、是否承认违章事实，并愿意缴清税款及罚鍰等。

三、**所得利益**：行为人因违反行政法上义务获有利益（如漏税额多寡）。

四、**纳税者资力**：应就受处罚者自身之财产、所得资力多寡加以考量。

实务上则需填写“纳税者权利保护事项申请书”并论明纳保法适用情形提供税务单位审核适用情形。

案例分享

A 公司在台湾、大陆（间接、直接投资均有）及境外免税国家（地区）均设有公司，并依规定申报投审会在案，长久以来核实申报并连年高于同业利润标准数倍，过去投资境外公司认列之投资收益已帐外剔除，而公司实际发放时却漏帐外加回，导致 A 公司被税局要求补税，该投资收益因过去均未实际发放，故所漏税额高达几千万新台币。

如依税务违章案件裁罚金额或倍数参考表至少可罚所漏税额 0.6 倍罚鍰，本税加罚金额非常巨大，因为建议 A 公司可透过纳保法第 16 条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由裁罚单位审理，最后裁罚结果虽难达到免罚，但已低于裁罚倍数表最低裁罚倍数 0.6 倍，降低公司因该事件造成之损失。

结论

《纳保法》提供纳税义务人另一种选择，对于纳税义务人权利保护及申诉多了另一个管道，也降低诉讼成本，建议纳税义务人遭到补税加罚时可寻求专业人士协助向税局申请，目前税局每年均有纳税者权利保护计画成果报告及执行成效检讨。依笔者经验，非重大逃漏税情况下，通常税务人员会依法协助可以多加利用。





近期打房政策下持有不动产新思维

文 / 张咏胜 会计师

前言

2020 下半年疫情开始升温开始，台湾房市也迎来一波升温。根据信义房价指数资料显示，此波房价已与 2014 年房价高点相当，迫使政府各部门近期打房政策一波接一波，包含实价登录 2.0、台湾央行选择性信用管制、平均地权条例修正等。本文将就现行及未来已公布之不动产政策，提醒不同目的之不动产持有者应有之思维。

平均地权条例修法重点

一、禁止预售屋、新建屋换约转售

预售屋和新成屋买卖契约，除了卖给配偶、直系或二等亲内旁系血亲，或是特殊情况外，不得让与或转售给第三人。此外，建商也不能同意或协助契约让与或转售，违者可按户（栋）处罚新台币 50 到 300 万。非自愿离职且超过 6 个月未就业。

二、重罚炒作行为

为依照新法规定，不动产炒作行为包括：散布不实资讯影响交易价格、透过假交易创造热销假象、违规买卖不动产且明显影响市场秩序，或是垄断转售不动产以牟利等。违者将按交易户数处最低新台币 100 万、最高新台币 5000 万元罚鍰，并可要求限期改正；如果未在期限内改正，则可以连续开罚。

三、建立检举奖金制度

如有“不动产销售买卖”或“申报实价登录违规行为”，可向县市政府检举、提出证据。若经主管机关查证属实，将由实收罚鍰中提百分之 30 金额，当作检举奖金，最高新台币 1000 万元。

四、管制私法人购屋

私法人购买住宅用房屋改为许可制，并限制取得后 5 年内不得移转、让与或预告登记，防止变相转作短期炒作。

五、解约申报登录

预售屋买卖契约若解约，建商应于 30 日内申报登录，违规者将按户（栋）处罚新台币 3 至 15 万元，并需限期改正；若期限内未改正，将按次处罚，处罚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处新台币 30 到 100 万元罚鍰。

上述法令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相关子法业已公布，持有及预计持有不动产者，应多加留意。

央行信用管制政策

过去台湾境内疫情相对稳定、且在低利率等因素下，2020 下半年开始，房市直接沸腾。许久不见的“买房乱象”，例如：炒预售屋的红单、排队买房…等情况又再次重出江湖。

由于推升房价因素中资金是很重要因素，故央行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一波波选择性信用管制，至 2023 年 6 月已来到第五波选择性信用管制，对于购屋族来说，自然人在特定地区（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县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购买第二户时，最高贷款成数只剩 7 成，且无宽限期。

因对换屋族造成影响，故配套措施需和银行切结“一年内出售老屋（需完成移转登记 & 涂销第 1 户抵押权）”，新屋便可排除 7 成贷款成数限制！若违反切结事项，将被立即收回贷款成数差额，且追溯自拨款日起，按贷款余额计收罚息、加收以转贷等方式规避切结事项等罚则。

除了紧缩资金政策外，政府为了减轻更多无自有住宅民众的买房负担，行政院会议通过“青年安心成家购屋优惠贷款”方案，针对贷款额度、利息补贴、贷款年限、宽限期都有调整，并在 2023 年 8 月 1 日上路，首购族群可多加运用。

租金补贴

对租屋族来说，政府有“中央扩大租金补贴专案计画”，租屋族只要符合条件，即可申请租金补贴，内政部营建署已明确表示，申请租金补贴不须将户籍设在租屋处，也无须取得房东同意即可申请，只要于系统开放时，直接线上申请，即享有租金补贴。因此，租客想要申请租金补贴，房东无权不同意。对于房东来说，如房客申请租金补贴，房东不需要提供资料给政府，主管机关会根据《住宅法》第三条第三款，就可直接认定公益出租人资格，直接办理税赋减免。而公益出租人对于房屋持有人之房屋税、地价税、所得税享有租税优惠。

囤房税全国总归户

台湾“行政院”在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房屋税差别税率 2.0 方案”，针对囤房者出手，未来非自住税率（囤房税率）最高将达 4.8%，且从“县市归户”改为“全国总归户”预计 2024 年上路 2025 年课征。

新制对不同族群影响

近期不动产政策政府对于无壳蜗牛、首购族群来说非常优惠，除了买房前给予租金补贴外，首购族更有利率补贴、高宽限期、贷款成数等优于市场房贷条件优势，建议首购族可多加利用。对于多屋族来说，要注意未来全台湾地区总归户的房屋税，如仍有置产计划族群来说，央行选择性信用管制将会提高置产门槛和成本，建议置产族可暂时观望，选择其他投资方式。

对于包租公来说除了注意房屋税带来影响外，如过去未诚实申报租金所得，亦要注意租金补贴政策下带来的影响。最后谈到投资客，目前所有政策几乎集中火力在短期投资客，环境已不如过往，投资客应审慎评估。

结论

虽然国人投资不动产观念根深蒂固，不过政策面目前看来尤其是资金面是滚动式调整，对于非首购族群来说，资金控管及税务需特别留意，尤其政府目前政策可有效辨认出未申报租金收入之房东，包租公及置产客需特别留意。





跨境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海关、税务双重课税？

文 / 刘霞 德安上海财税部主管

跨国企业基于业务模式或交易安排的原因，跨境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结算业务属于经常性活动。此项跨境交易的一大特征就是没有实体的货物进口，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且发生在中国，同时所得来源地在中国。因此，应当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但海关对“跨境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也有征税权很多企业财务了解不多，遗漏海关申报事宜；导致事后被中国海关稽查补关税、增值税及滞纳金。

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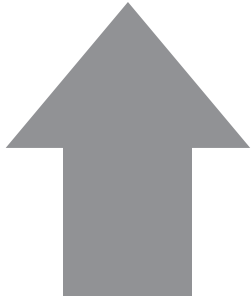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某外资贸易A公司接到海关稽查通知：“您公司2022年有对外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且与对应境外公司也有实物货物进口业务，请自行核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是否与进口货物有关，若“与进口货物有关”以及“构成进口货物的条件”有应及时进行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完税补税申报及缴纳滞纳金。”

企业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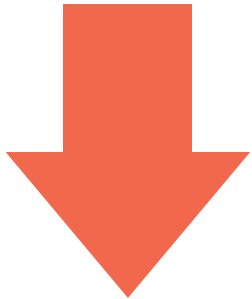
此笔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时履行了代扣代缴手续，在税务局已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非货物贸易的交易为何还有海关进口环节税的纳税义务？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征税”的情况？

鉴于此企业的困惑及国际贸易中特许权使用费的贸易安排的复杂性，本期将跨境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有关海关和税务双重征税规定梳理，以便企业提前做好安排应对风险。

特许权使用费在税务局、海关的征、纳税规定



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以下称《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海关法上的特许权使用费，是指进口货物的买方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权利人有效授权人关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者销售权的许可或者转让而支付的费用。



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则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相关规定差异

从以上看出海关和税法上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所及范围、权利类别上都是有差异的；海关的特许权适用范围更为广泛，不但包含使用权还包含所有权或全部权利，而税务机关的特许权在权利范围上仅包含使用权而不包含所有权。

但是，税务机关的特许权在类别则更为广泛，还包含了动产的租金（部分税收协定下）、设计、模型和图纸等（设计、模型和图纸等也可能构成海关定义的特许权中的专有技术范围）和技术许可过程中的支持指导服务（这部分服务费用可能构成海关估价下的间接支付费用）。

海关征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进口货物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包括：“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是否所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都需要主动向海关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前述说明“海关征税依据”了解：并非所有跨境特许权使用费海关都有征税权，需要同时符合以下两点：

1. 特许权使用费与该进口货物有关

海关总署 213 号令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视为与进口货物有关：

(一)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专利权或者专有技术使用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2. 用专利方法或者专有技术生产的；
3. 为实施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专门设计或者制造的。

(二)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商标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附有商标的；
2. 进口后附上商标直接可以销售的；
3. 进口时已含有商标权，经过轻度加工后附上商标即可以销售的。

(三)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著作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软件、文字、乐曲、图片、图像或者其他类似内容的进口货物，包括磁带、磁盘、光盘或者其他类似载体的形式；
2. 含有其他享有著作权内容的进口货物。

(四)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分销权、销售权**或者其他类似权利，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进口后可以直接销售的；
2. 经过轻度加工即可以销售的。

2.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何为构成销售条件？

《审价办法》第 14 条规定：“买方不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不能购得进口货物，或者买方不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该货物不能以合同议定的条件成交的，应当视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进口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综合以上

只要有证据表明交易同时满足“与进口货物有关”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货物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要件”这两个条件，海关才可以对特许权使用费进行审价，且有海关纳税义务。

如果只满足“有关”的条件但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并不构成货物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要件，或者只满足“构成销售要件”但进口货物与特许权使用费无关，则海关不能对该笔特许权使用费进行审价及征税。

且企业具有证明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无关或者不构成其销售条件的举证责任。

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属于重复征税？ 企业应该如何应对？

对于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属于重复征税的问题上是一直有争议的，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分析各有不同观点：

角度 1：

从以下我们梳理的政策规定可以看出：税务局、海关的课税对象、纳税义务人是完全不同，从这个角度看海关对特许权使用费征税不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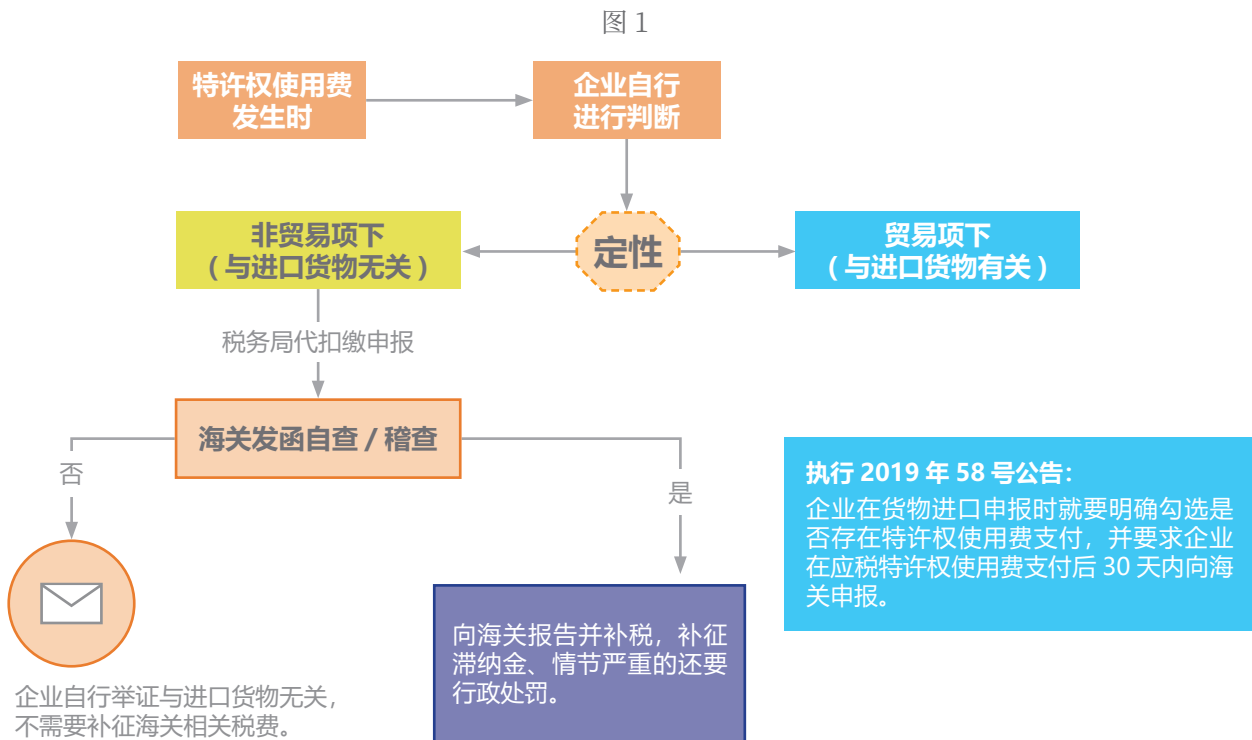


角度 2：

从被补税的企业角度，支付时履行了代扣代缴手续，被调查后又补缴了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确实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征税”的情况。

那么对于企业又将如何应对？我们通过协助处理此类案件，跟税务局、海关沟通中总结，造成重复课税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企业未能将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正确确定性和申报

涉及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按以下步骤进行（续下页图一）：



如上图所示，若企业自己判定是“非贸”，但经海关调查认定后属于应调整进入完税价格的话，就难免会被海关要求“再次”缴税。这与开篇“真实案例”遇到的情况应是如出一辙。

若企业自己判定是“贸易项下”，按 2019 年 58 号公告要求企业在货物进口申报时就要明确勾选是否存在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并要求企业在应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后 30 天内向海关申报（需要报关人员或机构都需要对相关政策发令都了解）。

做好特许权使用费的前期定性以及正确的进行支付和申报，是避免特许权使用费被“重复征税”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海关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即“三互”）”要求，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推进通关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都强调了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换，通过加强和外贸、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配合，查发力度越来越大，海关越来越多的掌握企业非贸项下支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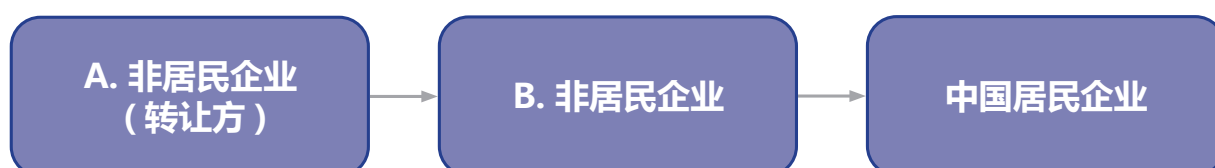
因此对企业来说，做好对政策的学习了解和对自身业务的熟悉，对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问题提前做好筹划，才是根本之道。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大陆股权退场案例解析

文 / 偕德彰 所长

一、案例说明

根据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转让在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在中国大陆通常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为了减少支付这种资本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许多非居民企业会选择间接转让在中国大陆的权益。例如，在下面这种情况下，大陆的权益不再由非居民企业 B（“中间下属企业”）处置，而是由非居民企业 A（“转让方”）间接处置。间接转移安排如下所示：



大陆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第 7 号公告，该公告是关于中国大陆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的反避税通知。根据第 7 号公告，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一般反避税条款），通过将中间避税主体（即中间下属企业）视为透明实体，重新定性为直接转让财产。该“大陆应税财产”之概念，包括大陆境内机构与场所财产、大陆境内不动产及在大陆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三种类型的财产。

二、处理的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上述第 7 号公告，主要是判断非居民企业间接转移财产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所以何种情状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何种情况为否，公告条文给予一些判断依据如下：

(1) 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1. 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4. 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5.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6. 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7.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8. 其他相关因素。

(2) 第 7 号公告已经明确表示，下面几种情况，则间接转让安排应被视为没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1. 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4.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3) 第 7 号公告还规定，如果具体标准涉及以下方面，则间接转让安排应被视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避风港条款）

1. 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 b.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 c.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 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 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 1 项第 a、b、c 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2.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3.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三、案例处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7 号公告，以全新和更全面的处理方法取代 2009 年出台的 698 号文和 24 号公告中有关非居民企业境外间接转让中国股权申报和纳税规定。让非居民企业境外间接转让股权的处理方式更加具体。就 2015 年 7 号文与 2009 年 698 号文（及相关补充法令）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扩大课税范围

大陆税务机关重新将 698 号文间接转让“大陆居民企业股权”交易课征范围扩大至“大陆应税财产”之概念，并指出大陆应税财产包括大陆境内机构与场所财产、大陆境内不动产及在大陆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三种类型的财产。

二、明订判断合理商业目的条件及安全港规则

7 号文清楚规范若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合理商业目的”安排，间接转让大陆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者，应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大陆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以，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合理商业目的将至关重要，7 号文首次提出了对合理商业目的之整体考量和综合判定因素，并明定不适用 7 号文及集团内部重组安全港规则。

实质重于形式一直以来都是大陆税务机关对合理商业目的进行判定的基本原则，7 号文明定相关认定条件将对未来转让交易判定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带来极大帮助。

三、报告义务及资料提供

7号文并未像698号文对间接转让交易设定强制性的报告义务，而是由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大陆居民企业自愿选择是否向税务主管机关报告该转让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若股权交易双方无法自行评估是否符合合理商业目的，可主动向大陆税务机关报告该交易，由税务主管机关对该交易作出判断。7号文减轻了所有境外间接转让交易需强制报备的负担，然而交易双方也将面临更多的责任，需自行评估其交易的合理性并采取相应措施。另在考量转让交易是否满足安全港条款之决定权大多在于大陆税务机关，交易各方应当更审慎思考交易资讯之提供与否。

四、明确代扣代缴义务履行及未缴纳税款处罚机制

1. 股权受让方付有税款扣缴义务，若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主管机关可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以上3倍以下之罚款，惟若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约或协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资料者，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2. 若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者，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申报缴纳税款。转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始向大陆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交易或申报缴纳税款者，需按基准利率计息，若转让方未按规定提供资料或申报缴纳税款者，需按基准利率另加5%计收利息。

四、案例处理结果

7号文将强制资讯报告义务修改为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大陆居民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提交资料，并透过具体明确的惩处规定来鼓励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合作解决税务问题，此举使得股权转让交易双方未来将须更积极思考是否应将间接转让交易资讯主动提交予税务机关。亦即企业依据7号文自我评估是否符合合理商业目的与集团内部重组安全港之条件仍无法得出明确结论者，可考虑是否向主管机关报告该交易，由税务机关决定该交易之税务处理。

大陆税务总局特别针对股权受让方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设定一套处罚机制，此将促使股权交易之受让方更加谨慎看待境外间接转让交易，尤其是非关联的股权受让方。

7号文这项新规定系大陆税务机关希望不仅规范单一出售方有此报告义务，拟藉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甚至被间接转让股权的大陆居民企业能主动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此一来税务机关才能更有效及全方位加强对间接转让大陆应税财产交易的税收征管。

五、建议事项

近几年来实施间接股权转让监管已成为国际趋势，7号文的发布是大陆税务机关为彰显顺应国际变化趋向，也意味着大陆未来将更全面加强反避税管理，此将对跨境投资者与集团进行重组交易带来深远影响。

7号文之发布为间接转让大陆应税财产之税务处理提供较为明确之指导原则及操作规范，未来企业无论在进行投资架构重组、并购交易、财产转让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格设定等方面皆需更加谨慎评估，若有任何交易安排，建议事先征询专业人士意见，避免遭受税务风险而不自知。





好莱坞大片在中国不再吃香？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今年暑期档已行至过半，多部国产影片表现超预期，并带热了今夏暑期档。

从实时总票房来看，悬疑片《消失的她》自6月22日上映以来，已累计获得逾34.6亿元人民币的票房，位列今年票房总榜第三名。该片也为暑期档开了个好头。

截至7月22日11时54分，2023年暑期档总票房（含预售）已突破100亿元，刷新了中国影史暑期档最快破百亿的纪录。

今夏暑期档，国产影片爆款接力，好莱坞进口大片则表现相对平淡。6月初接连上映的《蜘蛛侠：纵横宇宙》、《变形金刚：超能勇士崛起》目前累积

票房分别约3.6亿元、6.5亿元人民币。

而由汤姆·克鲁斯主演的《碟中谍7：致命清算（上）》也未能影响国产影片走强的趋势，该片上映10天，仅获2.86亿票房，且最新排片占比已降至不足3%。而作为对比，2018年的《碟中谍6：全面瓦解》上映首日即斩获1.6亿人民币票房，总票房超过12亿人民币。

今年夏天，美国电影业在中国这个全球第二大市场经历了一场惨败，而中国消费者多年来对国产电影的青睐得到巩固。电影咨询公司 Artisan Gateway 的数据显示，今年前6个月，美国电影在中国的总票房收入为5.9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2.6亿元），远低于2019年上半年的1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6.6亿元）。

上世纪90年代，好莱坞电影首次进入中国时，它们让好奇的中国影迷得以一窥西方的生活。《泰坦尼克号》《阿凡达》等大片的票房收入高达数亿美元。时隔25年，《泰坦尼克号》这部影视传奇再度归来，全新4K 3D重制版将于4月3日在内地上映，算下来，这将是该片第三次登上大银幕。再一次重映《泰坦尼克号》。只是，在如今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内地观众并没有为所谓的情怀第三次登船，最终票房也仅为5900万人民币。

倒退到五年前，在好莱坞大片在中国内地混得风生水起，一些本土新片纷纷选择国产电影保护月上映，主动避其锋芒时，《泰坦尼克号》这样的圈钱模式可能还会大有市场，但在内地观众对好莱坞电影越来越冷淡的当下，卡梅隆这样既不高明又不文雅的“吃相”，恐怕很难再让更多电影爱好者无脑买单了。就连卡梅隆“十三年磨一剑”的作品《阿凡达2》也不及预期，这部大片正式上映之前业内预测票房会突破30亿人民币，结果首周末《阿凡达2》在内地只斩获3.97亿元人民币票房，整整花了一周时间才突破5亿人民币。很快，猫眼专业版就将该片预测票房从30亿人民币下调至10亿人民币，最终，《阿凡达2》止步于7.43亿人民币。

中国电影市场早已不是当初的模样，而曾经被视为“票房灵药”的好莱坞大片们这两年一个个倒下，好莱坞电影在中国影响力下滑的势头越来越明

显，靠着好莱坞大制作这个金字招牌在中国就能收获不少观众的时代也许再也回不去了。自从2019年4月的《复联4》之后，再无一部进口片达到人民币15亿+的票房成绩。曾经大火的漫威在今年推出几部大片《黑豹2》、《蚁人3》、《银河护卫队3》《蜘蛛侠：纵横宇宙》。《黑豹2》上映12天，票房才勉强破亿，成为近10年来开画成绩最差的漫威电影。《蚁人3》最终总票房也只有2.72亿人民币。作为漫威宇宙第四阶段的收官之作和第五阶段的开启之作，同时也是漫威阔别中国内地电影市场三年之后的回归之作，《黑豹2》和《蚁人3》曾被寄予厚望，却接连遭遇票房失利。而叫好不叫座的《蜘蛛侠：纵横宇宙》最终票房也仅为3.6亿人民币。漫威IP中今年表现最好的就属《银河护卫队3》，最终票房达到6.06亿人民币，这也难掩漫威IP在中国下坡的颓势。

几年前，《速度与激情7》、《速度与激情8》中国内地票房还分别达24.26亿人民币和26.70亿人民币，如今《速度与激情10》仅收获9.83亿人民币。电影咨询公司Artisan Gateway的数据显示，2012年，好莱坞电影占中国票房总收入的48.2%，到了2021年，占比仅有12.3%。票房占比断崖式下滑，各类大片先后在中国内地市场折戟，让人不禁感叹，好莱坞大片风光不再，是真的没落了。

说起好莱坞大片，相信很多人都很怀念，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到二十世纪初这段时期。这二十来年内，好莱坞电影可谓好片叠出、百花齐放，几乎每一种类型的电影都有精品涌现。《泰坦尼克号》、《阿凡达》、《终结者》、《速度与激情》这些经典大片，没有一部不是既叫好又卖座的。

以前，惧怕好莱坞，成为了大多数国产电影的通病，这也导致大多数中小国产片的定档基本上属于“对碟下菜”，如果钟意一个档期，必须要先等这个档期没有好莱坞电影定档后才敢于正常公映。一些定档的国产片如果遭遇某部好莱坞大片空降，也会毫不犹豫撤档改期、避其锋芒。

当时这些经典大片，剧情紧凑而且一波三折，要素丰富，热点、爽点、笑点齐全。虽然也有雷点但终归瑕不掩瑜，在有限的时长里把干货安排得井井有条。现在的好莱坞电影，故事讲不好了，或者说，是故事讲烂了，以至于无论多么花里胡哨的特效、设定、情节，到头来指向的都是千篇一律的故事，老掉牙的价值观。

如今的好莱坞电影，导演编剧创作都有了严重的“路径依赖”，多数作品已经到了你只要看了开头，或者说你只要看了中间一段，你就能猜到结尾的地步。二十年前的几个经典 IP 继续在炒续集外，已经很少能看到原创新片了。伴随中国电影市场一起成长，口味越来越挑、眼光也越来越高的观众，对这类套路片已经看腻了，昔日那些经典的桥段，也逐渐失去了新鲜感。

好莱坞电影现在走进了一个怪圈，那就是堆特效，完全无视了故事的深度。不思进取的四段剧情：介绍 - 受挫 - 奋起 - 打完，再套上 LGBTQIA+、黑命贵，原谅信仰这些“政治正确”的主题就是一部作品，简直就是美式样板戏大集，充满了美式说教。

纵观最近的 20 年内，好莱坞的热门电影要么是续集，要么是动画真人版，要么是 IP 再开发。也就是说在好莱坞原创内容基本已经绝迹。对于影视资本来说，这样的投资其实很容易理解，毕竟经过市场验证过的 IP，挣钱的几率更高，也更容易挣大钱。但是对于观众来说，这样的模式带来的就是审美疲劳。

经典老片反复割韭菜，新片又走不出万年不变的工业化套路，如果说在 20 多年前，中国的很多观众看个好莱坞大片还是图个新鲜的话，到今天这种同质化严重的类型片，其实已经很难提起观众的兴趣。现在的好莱坞电影工业，已经跟不上中国观众的成长了。中国观众正变得越来越在行，越来越看重故事情节，而且对电影质量好坏有敏锐的判断。

虽然从技术、工业水准来说，好莱坞在当今的影视圈依然是第一流的标准，中国电影一时还很难超越，但在承认这个客观差距的同时，也该看到好莱坞是如何把自己玩废的。光环褪去后，好莱坞大片将是中国电影继续向前的一面镜子，正反两面都值得鉴照与反省。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台财税字第 11204523930 号

财政部公告：预告“个人适用企业并购法延缓课征所得税办法”草案。

缘起

《企业并购法》(以下简称本法)部分条文于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并自公布后六个月施行,为促进友善并购新创公司环境,减缓新创事业股东并购股利所得税负担,本次增订第四十四条之一规定,因合并而消灭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个人股东取得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分割后既存或新设之公司或外国公司股份,依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之股利所得,得选择全数延缓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课征所得税(以下简称延缓缴税),一经择定不得变更。

草案重点如下

◆ 适用对象

消灭公司、被分割公司之决议合并、分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其个人股东(居住者股东及非居住者股东)取得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分割后既存或新设之公司或外国公司股份。

◆ 缓缴期间

股利所得得选择全数延缓至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课征所得税,一经择定,不得变更。

◆ 股利所得计算

消灭公司、被分割公司所取得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分割后既存或新设之公司或外国公司股份对价超过其全体股东之出资额，其个人股东所获分配该超过部分之金额。但个人股东主张其取得成本高于出资额，并依个别辨认法提示取得股份之成本证明文件经该等公司认定者，得以其获配股份对价超过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额为股利所得。

◆ 申请适用程序

消灭公司、被分割公司应于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所在地税捐稽征机关申请备查，始得适用。税捐稽征机关应于受理申请之日或申请公司检齐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备查结果函复申请公司。

消灭公司、被分割公司应于税捐稽征机关核发备查函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个人股东适用延缓缴税之股利所得按 3 年平均计算，填具缓缴股利凭单，向该管税捐稽征机关办理申报，并将凭单填发个人股东。企业并购法修法后至本办法生效过渡期间：消灭公司、被分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本办法发布日前经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者，个人股东依规定选择延缓缴税，得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规定办理。

◆ 个人股东纳税方式

居住者股东：应于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按规定缓缴股利凭单所载金额，依所得税法规定办理结算申报或申报纳税。

非居住者股东：应委托在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或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为代理人，负责代理申报纳税。

◆ 税捐稽征机关不予备查案件之处理

居住者股东：公司应于申请备查结果函或不予受理函送达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税捐稽征机关办理股利凭单申报，并将凭单填发居住者股东。非居住者股东：扣缴义务人应于该期限内补扣及补缴扣缴税款，向税捐稽征机关办理扣缴凭单申报，并将凭单填发非居住者股东。

大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2023年7月发布

2023年7月，大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该指引在2018年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的基础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及执行要点进行了更新（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变更为100%、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从2023年2季度申报开始等），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概述、研发活动界定、研发专案管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算要求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和后续管理等六个方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执行指引进行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更精炼地展示，以便于纳税义务人查找和充分理解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3年07、08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3年07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3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